

生理、心理上影響不小，是故，爲關懷婦女爭取婦女福利同時，亦應重視此一根本切身的問題，並以台北市首善之區，給予婦女工作者每月一至三日之「生理假」，大開風氣之先，成爲台灣地區社會福利模範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由行政考試院76.3.23會同修正發布，經明確規定公務人員之事、病、休、婚假……等各種假別，目前尚無「生理假」之規定，本府員工之差假均依據上開規定辦理。次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台北市上班女性其差假，亦無每月一至三日之「生理假」規定。
二本案 貴會李議員金璋等書面質詢建議案，本府已另案建請銓敘部參辦。

一四六、

質詢日期：83年4月28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黃局長丁燦、張代局長晃彰

題 目：有關環保局大安區清潔隊員袁宗達於本年四月九日上午

班途中遭汽車撞斃乙案，仍請儘速查明肇事真象，給死者家屬一個明確交待，以慰死者在天之靈。

說 明：一、環保局大安區清潔隊員袁宗達先生，於本年四月九日上午四時卅分上班途中，在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附近，即中央百世大樓前，遭不明車輛當場撞斃，

遺有妻子及年幼子女（最小僅六歲）。

二、該案至今仍未查明肇事真象，而本席於四月廿七日前往喪宅得知事發已逾半月卻仍未收到環保局及區公所慰問金。難到臨時清潔工就沒有應得的權益及應受到的尊重？難道弱勢族群永遠都是社會中無言的悲哀？

三、爲能更加瞭解清潔工人甘苦並落實照顧弱勢族群，本席特建請以下數端：

(一)儘速查明案發真象，給死者家屬一個交代，以慰死者在天之靈。

(二)本市各行政區清潔隊到底有多少臨時清潔隊員？

(三)近三年來，清潔隊員（分別統計正式編制及臨時人員），因上、下班途中或執行公務時，發生車禍致死或傷殘人數各爲多少？

唯有正視社會上弱勢族群之權益，社會正義方得以彰顯，施政美意方得落實。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查本案係袁君83.4.9.騎乘自行車上班途中，於本市辛亥路二段一八五號遭不明車輛撞擊後，送醫不治死亡。本案因發生於凌晨四時卅分，肇事車輛逃逸，經本局多方查訪，惟仍未發現目擊證人及肇事車輛，現已將本案列爲重大刑案，並由本局專案積極偵查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大安區隊市民工袁宗達83.4.9.凌晨上班途中，

遭不明車輛撞斃案，該局已於四月十九日前往慰問家屬，並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另於該局員工急難救助金項下發給救助金參萬元，其身後喪葬事宜，亦由環保局協助處理，於四月廿七日出殯安葬，至肇事逃逸車輛，已由警察局追緝中。

二、因袁工於上班途中車禍致死，非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無法依「本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核發要點」所訂發給慰問金，唯本府社會局於事故發生後，亦派員慰問，並發給慰問金壹萬元，其未參加勞保補助款部份已由社會局辦理核發中。

三、本市各行政區清潔隊現有市民臨時工共計二六八四人（附件一）。

四、近三年內清潔隊員暨臨時工上下班途中或工作中發生車禍傷亡情形如統計表（附件二）。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市民臨時工人數一覽表		區隊別	人數	市臨工人數	備	考
		松山區清潔隊	八八			
		信義區清潔隊	二〇七			
		大安區清潔隊	二五九			
		中山區清潔隊	二〇二			
		中正區清潔隊	二四三			
		大同區清潔隊	一四四			
		萬華區清潔隊	二七六			
		文山區清潔隊	四二〇			
		南港區清潔隊	一五〇			
		內湖區清潔隊	一七五			
		士林區清潔隊	一〇八			
		北投區清潔隊	一三三			
		水肥處理隊	二七九		公廁臨時工	
合計			二六八四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近三年內清潔隊員暨臨時工上下班途中或
 工作中傷亡統計表

年 82			年 81			年 80			度 年			
合 計	工 作 中	上 下 班 途 中	合 計	工 作 中	上 下 班 途 中	合 計	工 作 中	上 下 班 途 中	工 作 別	人 數	傷 亡 別	職 別
一〇	六	四	五	三	二	七	四	三			死亡	隊 員
一四	九	五	九三	五〇	四三	九一	四七	四四			受傷	隊 員
二	二	〇	二	〇	二	二	一	一			死亡	臨 時 工
一六	一六	〇	一五	七	八	一六	七	九			受傷	臨 時 工
四二(人)	三三	九	一一五(人)	六〇	五五	一一六(人)	五九	五七				小 計

83.5.製

一四七、

質詢日期：83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題 目：為市民騎機車時因路面鋪設鐵板太滑以致摔倒遭公車

撞傷，請求國家賠償遭市府推卸責任；建請市府國家賠償委員會在處理國家賠償案件時，應「從寬審理」，並於賠償後向應負責任之人進行求償。以減少民怨，並督促公務員及施工單位更加認真任事。

明：二今(八十三)年元月兩名騎機車的女子在行經忠孝

東路、光復南路口的捷運工地時，因地上鋪設有因捷運施工而裝設的鐵板，且未作防滑處理，以致滑倒摔在鐵板上，隨即並遭到後面迎面而來的公車撞傷；因此機車騎士便向台北市國家賠償委員會要求國家賠償。

二而根據台北市國家賠償委員會的審查結果，乃是認為捷運鐵板是屬於「臨時性設施」，不屬於「常設設施」的國家賠償構成要件，因此不賠。國賠會並指責坐在後座的女子的側坐姿勢不正確，與有過失，要賠就找公車單位理賠，與台北市政府無關。

三本席以為，根據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捷運工地所鋪設之鐵板應屬公有公共設